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73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941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志仁於民國115年8月26日8時許，在南投縣○○市○○路○街00號3樓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又於同年月28日14時許，在上開住處，以將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煙彈放入電子煙桿加熱後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1次（所涉施用毒品部分非本案審理範圍，由檢察官另行依法處理）後，竟不顧其感知及反應能力受毒品影響而降低，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同日15時許，駕駛懸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之自用小客車（懸掛他車車牌）上路。嗣於同日16時10分許，行經雲林縣○○鎮○○路0段000巷0弄00號前時，因車輛廠牌、顏色與車牌號碼不符，為警攔查，陳志仁主動交付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煙彈8顆、電子煙主機1臺給警方，並坦承於駕車前施用毒品之事實，自首而接受裁判，警方並經其同意，對其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濃度達276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17540ng/mL、依托咪酯濃度達38ng/m

L，均逾行政院所公告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濃度值。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陳志仁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81至87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說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羈押訊問程序、移審訊問程序、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3至8頁、偵卷第45至47頁、第95至102頁、本院卷第31至35頁、第81至93頁），並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卷第13至17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見警卷第23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見警卷第25頁）、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見警卷第29頁）、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見警卷第31頁）、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見警卷第33至34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卷第55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5年9月10日報告編號：R00-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見偵卷第109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5年9月7日草療鑑字第1150900005號鑑驗書（見偵卷第113頁）各1份、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2張（第K3YA91420、K3YA91421號）（見警卷第51頁）、現場蒐證照片16張（見警卷第35至49頁）在卷可稽，復有扣案第一級毒品依托

咪酯煙彈8顆、電子煙主機1臺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㈡按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係以犯人在其犯罪未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自承犯罪，而受裁判為要件。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客觀事實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尚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係因其駕駛懸掛他車車牌之車輛上路，因車輛廠牌、顏色與車牌號碼不符，為警攔查，警方見被告有毒品刑案紀錄，詢問其有無攜帶違禁物，被告即自行交付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煙彈8顆、電子煙主機1臺給警方，並坦承於駕車前有施用毒品等情，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115年10月8日職務報告1份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9頁）。是被告於警方並無客觀證據合理懷疑其為公共危險犯行前，即自首本案公共危險犯行。本院審酌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未見逃避之情，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7年度抗字第751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年確定，入監執行，於110年10月2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迄113年11月2日（5年內）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又其先前已有數件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尚在偵查中，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至20頁），其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注意力及控制能力

具有不良影響，卻仍於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參以被告所測得之毒品濃度值乙節。並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自首本案犯行。再考量檢察官、被告對本案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92至93頁）。暨被告自陳學歷國中肄業、已婚、有2名成年子女、與配偶同住、從事水電工作，月收入新臺幣40,000、50,000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第9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麗純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郁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明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